

通告
二〇一一年
一月十四日

2010
／
2011

第一一四號

敬啓者：本校爲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，特舉辦全校學生春季旅行，現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。台端是否同意，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，尙祈簽署回條，並於一月十七日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一至四年級旅行細則

- (一)日期：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地點：元朗公園
- (三)食物：自備乾糧、飲品
- (四)交通費：由校方支付
- (五)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- (六)集合時間：上午九時正
- (七)回程時間：約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返抵本校，隨即放學回家。
- (八)注意事項：
 - 1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。
 - 2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，必須依時到校集合，逾時者作缺席論，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代爲請假。
 - 3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 - 4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。
 - 5 旅行途中，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 - 6 保持旅行地點清潔。
 - 7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（如胃病、暈車者）須先向班主任報告。
 - 8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旅行活動亦會取消，學生毋須回校；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旅行活動亦宣佈取消，學生照常回校上課。

回條（春季旅行——元朗公園）

2010
／
2011

第一一四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
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是次旅行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（ ）班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 日

負責人：周詠儀主任